



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金坛办学点
金坛市技工学校

宪法知识我学习

宪法权威我维护



机电技术系
2018.9.30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 修改后的宪法，全面体现了党和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的成果，体现了我们党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理念，更好地适应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为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活动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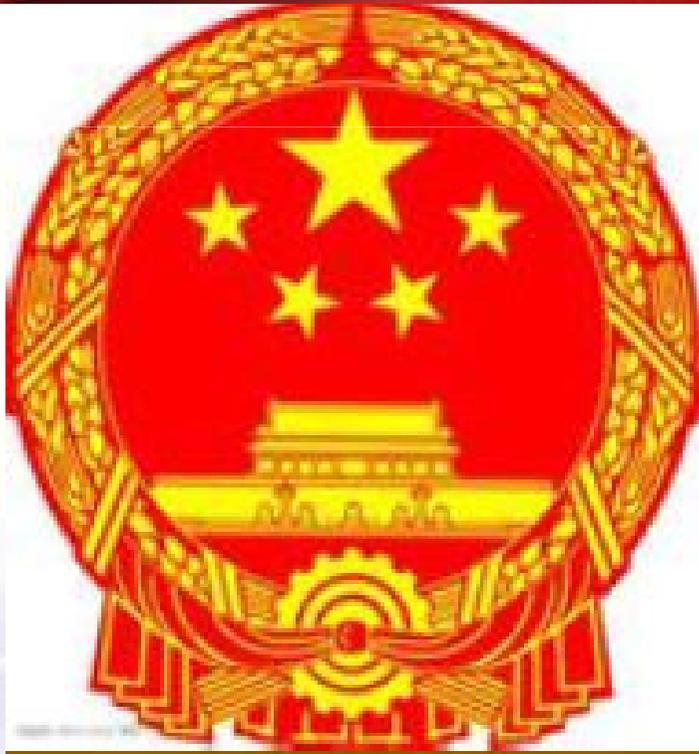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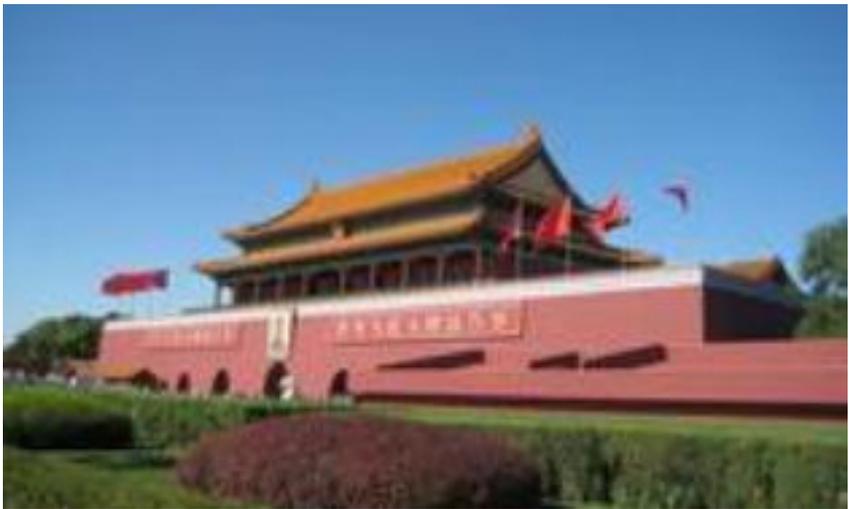
- **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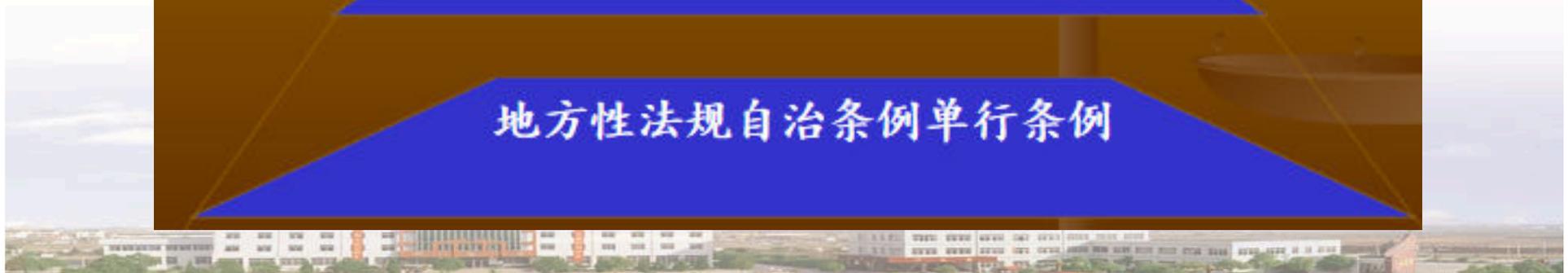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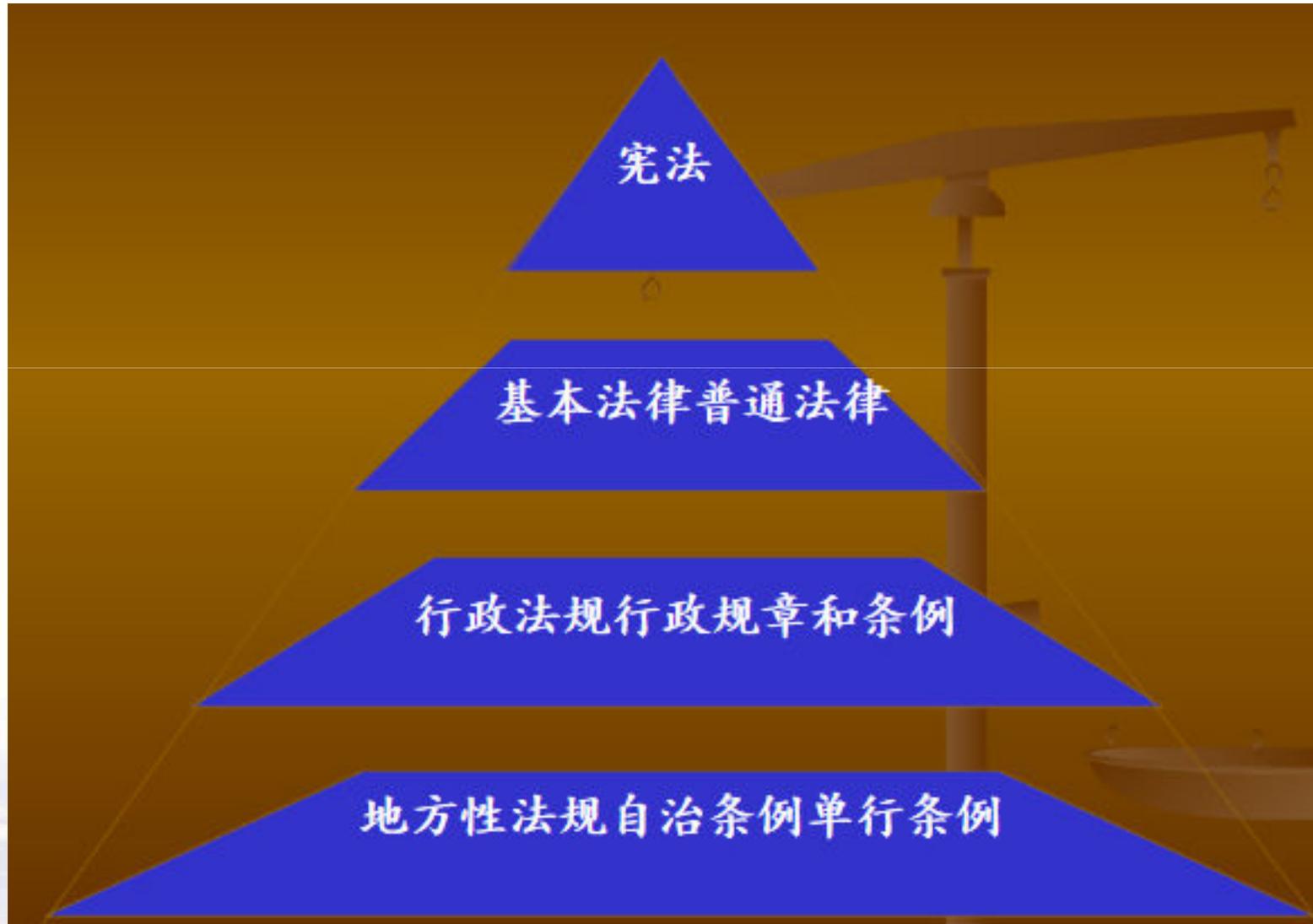
我国宪法的构成

- 1、序言和总纲
- 2、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3、国家机构
- 4、国旗国徽首都国歌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国家一切
权力属于
人民

人民

通过 宪法

把

国家
权力

交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权力

宪法

政府

法院

检察院

约束

约束

行使

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

公共权力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设立国家宪法日为每年的12月4日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政治权利和自由；
- 宗教信仰自由；
- 人身自由；
-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取得赔偿权；
- 社会经济权利；
- 文化教育权利；
- 妇女、老人、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 保护华侨、归侨和侨誉的权利和利益。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
- 依法纳税；
- 其他义务。



学习教育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是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而制定的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6年7月1日起施行。当前版本是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中国教育法规之一。经**1991年9月4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未成年人保护法》分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7章72条**，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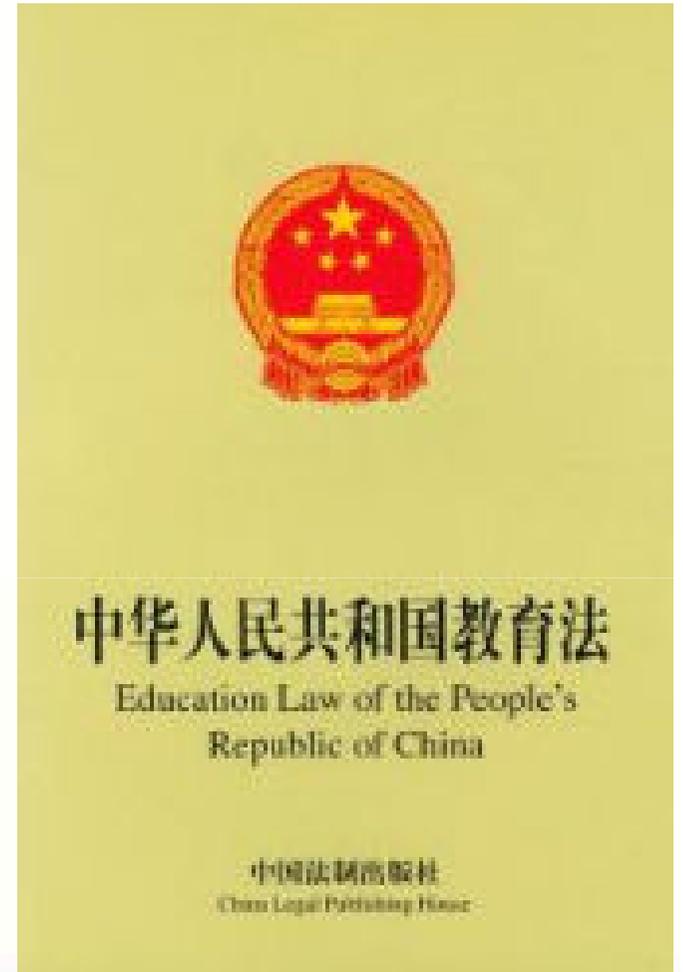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这部法律的基本精神就是用法律来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的不断_提高；加强教师队伍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优化和提高。
- 颁布时间：**1993年10月31日**
- 生效时间：**1994年1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中国教育工作的根本大法，是依法治教的根本大法。
- 《教育法》的颁布是关系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件大事，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促进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制度，维护教育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加速教育法制建设，提供了根本的法律保障。
- 《教育法》的颁布，标志着中国教育工作进入全面依法治教的新阶段，对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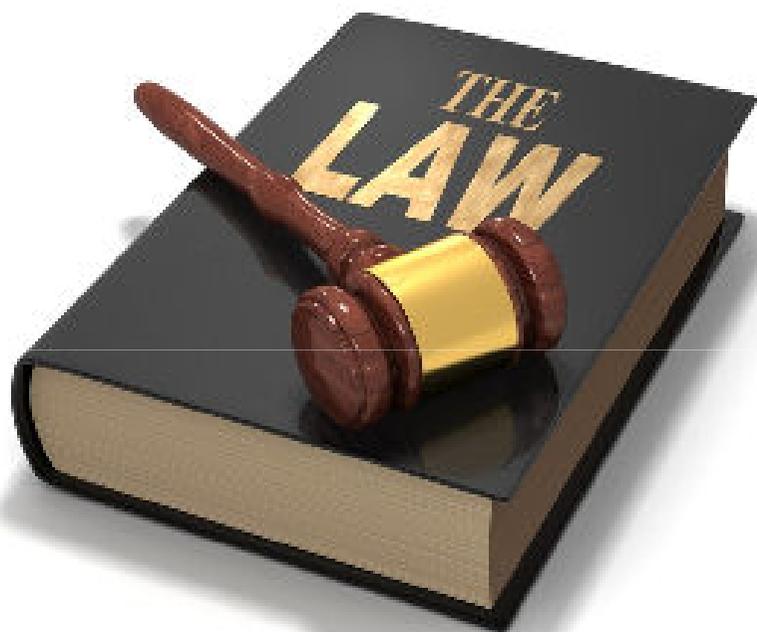


树立宪法意识 维护宪法权威

- 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自觉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增强广大教职员工学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自觉性



法律至上，宪法高于一切



让法制成为信仰



谢谢！

课件由校机电技术系提供

